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6〕40号

关于宝鸡市蕴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高性能难熔金属及精密箔材 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市蕴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市蕴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高性能难熔金属及精密箔材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瑞兴路5号，依托现有空置厂区面积4715平方米，购置电子束熔炼炉、中频熔炼炉、20辊冷轧机、油压机、焊机及其他主要生产设备，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高性能难熔金属及精密箔材产业化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36%。建成后年产熔炼钽、熔炼铌金属合计1000吨，年产超薄箔材50吨。

项目利用结净钽、铌边角料，分别单独熔化得到熔炼钽、熔炼铌，再经过冷轧、分切得到超薄箔材。钽、铌金属仅进行形状变化，金属成分不发生改变，熔化过程不添加其他物质或辅助物料。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控措施，熔炼工序抽真空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熔炼炉体自带的油雾消除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按照《报告表》中要求，生产废水（循环冷却废水、软水制备综合浓水）进入一体式混凝沉淀池收集处理达标后，汇同化粪池收集的生活污水共同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类设备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相关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吸附材料，废真空泵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乳化液及其包装桶，废乳化液过滤废渣，废含油抹布、吸油棉及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要求，建立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六）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与学习。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32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6年7月3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6年7月3日印发